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494,232,500股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其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71,162,504股股份約20.00%；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494,232,5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5,9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

八年一月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ii) 約27,000,000港元償還來自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及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3,490,000港元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94,232,5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71,162,504股股份約20.00%；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4,942,32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按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18.64%；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折讓約19.46%。

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配售代理確認，劉學忠先生為配售代理之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之公司間接於124,336,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3%。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且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不論屬無條件或受配售代理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限)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在寄發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銷或撤回，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所訂明條款及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本公佈內「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得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倘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倘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出現、發生或生效，以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倘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全面實施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倘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倘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從而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重要條文；或
- (vii) 本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所訂明條款及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項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

494,232,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未曾獲動用。

II.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y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42,488,592	26.00%	642,488,592	21.67%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32,284,073	13.45%	332,284,073	11.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94,232,5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496,389,839</u>	<u>60.55%</u>	<u>1,496,389,839</u>	<u>50.45%</u>
總計	<u><u>2,471,162,504</u></u>	<u><u>100%</u></u>	<u><u>2,965,395,004</u></u>	<u><u>100.00%</u></u>

附註：

- (1) 朱柏衡先生為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Key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13%由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而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長青先生及Bright Warm Limited均被視為於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之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494,232,5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18,6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為約115,99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 約15,5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八年一

月到期之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已抵押票據之利息開支；ii) 約27,000,000港元償還來自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及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73,490,000港元用於日後任何潛在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迎合未來任何發展機遇及履行有關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遵照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議定，屬公平合理，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VI.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責任所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494,232,5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向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趙善能先生及高宏先生。